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106年10月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全文
108年03月13日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5月23日農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7日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5日農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為審理所屬專任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所教師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三、專任教師之升等應提下列資料一式三份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審議通過後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三份送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一)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業成就一項(含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報告)。
 - (二) 代表著作(須附論文比對報告書)係指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研究著作。專業成就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須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
 - (三) 業經審定之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書面報告格式其範圍及基準依本校規定辦理。
 - (四) 業經公開發表、發行或出版之教學報告，書面報告格式其範圍及基準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五)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含任教科目)、研究、服務成果。
 - (六) 前一職級所任教之科目。
 - (七) 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 (八) **送審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之學術期刊論文，如為已接受但尚未刊登，須檢附期刊官方網頁投稿歷程及接受刊登佐證資料。且線上刊登投稿接受日期應在升等生效日前一日之前。**
- 四、升等申請人以著作論文(含代表著作)申請升等者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 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代表著作)中至少1篇為SCI(SCIE)、SSCI、TSSCI、EI、A&HCI或THCI(THCI Core)學術期刊(含已接受)刊登。有關研究

著作篇數或技術報告、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

- 1、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4篇（件），且積點須達7.0以上。
-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5篇（件），且積點須達8.0以上。
- 3、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6篇（件），且積點須達10.0以上。

（二）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 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1.0點。
- 2、國內外學術期刊屬SCI(SCIE)、SSCI、TSSCI、EI、A&HCI、THCI(THCI Core)者每篇3.0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簡稱IF）大於3.0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1.5點。IF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 3、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含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 4、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poster）每篇0.1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0.5點、只有摘要每篇0.2點，至多採計2.0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 5、國際研討會發表（以外文為限）張貼論文（poster）每篇0.2點，宣讀論文（oral）全文每篇1.0點、只有摘要者每篇0.5點，至多採計3.0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 6、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服務）報告（經相關專業委員會審認定且須已公開發表者）每篇（件）最高採計1.0點，至多採計3.0點。
- 7、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經相關專業委員會認定，每項最高採計3.0點。新型專利或設計（新式樣）專利，經相關專業委員會認定，每項最高採計0.5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
- 8、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服務）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含）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三）代表著作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四）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

「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五、以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申請升等者,須已公開發表(國內外研討會、具審查制度期刊等)且送院專業委員會審定;另須於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2篇(含已接受)或SCI(SCIE)、SSCI、TSSCI、EI、A&HCI、THCI(THCI Core)1篇(含已接受)且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以技術報告或技術服務報告(以下合稱技術報告)升等者,其技術報告或參考著作須內含其中一項: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申請人為第一發明人或技術轉移人或貢獻度最高者),或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獎項者。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提送技術報告(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術相關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研發理念。
- 2、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
- 4、方法技巧。
- 5、成果貢獻。

(二) 提送技術服務報告(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術服務相關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專業背景與專業成長。
- 2、技術服務成果。
 - (1) 技術服務理念與學理基礎
 - (2)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 (3) 成果貢獻
- 3、特殊事蹟與貢獻

(三) 升等申請人提送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有關研究著作篇數、技術報告件數、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

- 1、講師升助理教授技術報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其技術報告、作品或學術期刊論文件數至少4篇(件)且積點須達7.0以上。
-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技術報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其技術報告、作品或學術期刊論文件數至少5篇(件)且積點須達8.0以上。
- 3、副教授升教授技術報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其技術報告、作品或學術期刊論文件數至少6篇(件)且積點須達10.0以上。

(四) 積點計算方式：

- 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
 - 2、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 (SCIE)、SSCI、TSSCI、EI、A&HCI、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 (impact factor) 大於 3.0 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 3、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 (含 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 4、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 (poster) 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 (oral) 全文每篇 0.5 點、只有摘要每篇 0.2 點，至多採計 2.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 5、國際研討會 (以外文為限) 張貼論文 (poster) 每篇 0.2 點；宣讀論文 (oral) 全文每篇 1.0 點、只有摘要每篇 0.5 點，至多採計 3.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 6、專門著作 (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 (服務) 報告 (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且須已公開發表) 每篇 (件) 最高採 1.0 點，至多採計 3.0 點。
 - 7、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 (新式樣) 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
 - 8、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 (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 (服務) 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 (含) 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 9、研發成果獲全國或國際性前三名，每件採計 1.0 點；相同作品獲不同競賽獎項，僅採計 1 件。累計至多採計 3.0 點。
- (五) 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術報告。
- (六) 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六、以教學報告申請升等者，須已公開發表且送院專業委員會審定；另須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2 篇或 SCI (SCIE)、SSCI、TSSCI、EI、A&HCI、THCI (THCI Core) 1 篇 (含已接受)，且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提送教學報告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學實務相關成果)，其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2、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5、創新及貢獻。

(二) 教學報告升等申請人提送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

1、申請採計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學實務相關成果、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

-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4 件 (篇)，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5 件 (篇)，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
- (3) 副教授升教授教學具體實務、學術期刊論文或作品至少 6 件 (篇)，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2、積點計算方式

- (1) 每學期年教學評量 (須與送審專長代表課程相關之獨授課程) 滿意度之平均權重分數占全院教師前百分之三十 (含) 範圍內者，採計 1 件及 2.0 點。
- (2) 獲本所教學特優教師獎者，每次採計 1 件及 3.0 點。同年獲院、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合併採計 1 件及 5.0 點。
- (3) 刊登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門著作 (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技術 (服務) 報告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共同作者，計點以總人數除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人 (含) 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 (4) 數位教學相關課程或教材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者，採計 1 件及 3.0 點。若認證作者二人以上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 (5) 其他對教學實務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價值者，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有具體事蹟者，每件最高採計 1.0 點，總計最高 2.0 點。

- (6)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點。
- (7)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 (SCIE)、SSCI、TSSCI、EI、A&HCI、THCI (THCI Core)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 (impact factor) 大於 3.0 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1.5 點。IF 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 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 (8) 學術期刊中之譯文、讀書報告 (含 review)、考察報告及其它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 (9) 國內及兩岸研討會張貼論文 (poster) 每篇 0.1 點；宣讀論文 (oral) 全文每篇 0.5 點、只有摘要每篇 0.2 點，至多採計 2.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 (10) 國際研討會 (以外文為限) 張貼論文 (poster) 每篇 0.2 點；宣讀論文 (oral) 全文每篇 1.0 點、只有摘要每篇 0.5 點，至多採計 3.0 點。(須檢附研討會手冊封面、議程、張貼或宣讀論文全文或摘要、發表證明、海報等相關佐證資料)
- (11) 專門著作 (不含期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 (服務) 報告 (經院專業委員會審定且須已公開發表) 每篇 (件) 最高採 1.0 點，至多採計 3.0 點。
- (12) 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技術轉移者，每項最高採計 3.0 點。新型專利或設計 (新式樣) 專利，每項最高採計 0.5 點。計點依貢獻度分配採計。
- (13) 研發成果獲全國或國際性前三名，每件採計 1.0 點；相同作品獲不同競賽獎項，僅採計 1 件。累計至多採計 3.0 點。

七、專業技術人員升等申請人提送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事蹟及特殊造詣或成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採積點制，積點下限如下：

- 1、升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 3 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 7.0 以上。
- 2、升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 4 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 8.0 以上。
- 3、升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 5 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積點須達 10.0 以上。

(二) 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 1、具體事蹟除本目之 (1)、(2) 外，其他各細目最高採計 2.0 點：

- (1)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2篇以上，積點計算方式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採計。
 - (2) 作品在前一等級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3場（次）以上，且至少5件以上創作作品，每場1.0點。如係個展，其作品須15件以上，每場（次）3.0點。總計最高採計3.0點。
 - (3)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5場以上展演紀錄或證明，每場1.0點。
 - (4) 應邀主持重大慶典展覽或大型展覽，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5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每次1.0點。
 - (5) 其他有特殊創作，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每件1.0點。
- 2、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屬特殊造詣或成就除本目之（1）外，其他各細目最高採計2.0點：
- (1) 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第一名，每次3.0點；第二名，每次2.5點；第三名，每次2.0點，總計最高採計3.0點。
 - (2) 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第一名，每次2.0點；第二名，每次1.5點；第三名，每次1.0點。
 - (3) 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最高採計2.0點：
 - a、擔任專業協會（或學會、公會、工會）理事長（會長）每年2.0點，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1.0點，理事、監事（副秘書長）每年0.5點。
 - b、擔任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專業相關競賽之評審、裁判：國際性（技能）競賽評審長（裁判長）每次3.0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2點；全國性（技能）競賽評審長（裁判長）每次2.0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1.0點；分區性（技能）競賽評審長（裁判長）每次1.0點，一般評審（裁判）每次0.5點。
 - (4) 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經系（所）、院教評會認定有具體事蹟者，每件最高採計 1.0 點，總計最高 2.0 點。

八、本要點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